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7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2007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5 和 Add. 1)]

62/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的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言，² 就原子能机构 2007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7 至 21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料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1)/RES/11 A 号和关于运输安全的 GC(51)/RES/11 B 号决议；关于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 GC(51)/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1)/RES/13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1)/RES/14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1)/RES/14 A 号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1)/RES/14 B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 年度报告》(GC(51)/5)；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2/258)转递给大会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6 次会议(A/62/PV.36 和更正)。

GC(51)/RES/15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GC(51)/RES/16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GC(51)/RES/17 号决议；关于人事问题的GC(51)/RES/18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员额的GC(51)/RES/18 A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GC(51)/RES/18 B号决议；以及关于《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GC(51)/DEC/13 号决定和关于《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正案的GC(51)/DEC/14 号决定；³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和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10 月 29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一届常会，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51)/RES/DEC(2007)）。